

# 《基本法》第95條及香港與內地民商事案件相互司法協助

## I. 引言

1. 2022年是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的重要里程碑。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特區與內地簽署了九項民商事案件相互司法協助安排。在刑事案件取證方面，兩地均會以逐案處理方式提供相互協助。本文討論該九項安排的特點和重要性，以及與內地在刑事案件取證方面的相互協助，亦會探討完善安排的未來路向。

## II. 與內地進行司法聯繫的法律根據

2. 根據《基本法》，“一國兩制”的總體原則容許香港特區按其具體情況實施不同制度。由於香港特區的普通法制度與內地的法律制度不同，《基本法》就香港特區與內地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發展和進行司法聯繫作出規定。《基本法》第95條訂明有關法律根據，內容如下：

“[香港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3. 《基本法》第95條為香港特區及內地通過促進共識、互惠和互重的協商以發展和進行司法聯繫建立框架。

## III. 九項民商事案件安排的過去與現在

### A. 按時序的三個階段

4. 該九項民商事案件相互司法協助安排按時序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

- (1) 1997年7月至2006年的初步發展期，簽署了三項安排；
- (2) 2006年至2016年的經驗積累期，為後續階段建立堅實基礎；以及
- (3) 2016年至今的快速發展期，簽署了六項安排。<sup>1</sup>

### B. 三個類別

5. 就提供的相互司法協助而言，該九項安排可分為三類別：

- (1) 程序協助；
- (2) 就仲裁相關的協助；以及
- (3) 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

## IV. 九項安排的特點和重要性

### A. 第一類別：程序協助

6. 第一類別為訴訟人提供程序協助，包括

- (1) 《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

<sup>1</sup>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商事司法協助實踐的報告》，2021年1月，第4頁。



排》<sup>2</sup>(“《送達安排》”)；以及(2)《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證據的安排》<sup>3</sup>(“《取證安排》”)。這兩項安排旨在緩解跨境送達司法文書和取證方面的問題，並保護訴訟人的合法權益。

### (i) 《送達安排》

7. 《送達安排》於1999年1月簽署並於同年3月生效，標誌着兩地相互司法協助機制的啓動。

8. 1997年7月1日以前，內地與香港之間司法文書的送達主要依據海牙的《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公約》(“《海牙公約》”)。《海牙公約》在1997年6月後繼續適用於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香港特區。不過，由於《海牙公約》屬國際公約，不再適用於兩地之間，因此在1997年6月後有迫切需要重新建立兩地相互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9. 《送達安排》重新建立兩地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體現《海牙公約》的原則。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高等法院監督《送達安排》的運作。<sup>4</sup>內地各省市的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則負責處理兩地送達司法文書的實際工作。香港特區的當事人如擬通過這個官方渠道在內地送達司法文書，須根據《高等法院

規則》第11號命令第5A條規則送達司法文書。

10. 一如上訴法庭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訴張紅力 [2016] 3 HKLRD 303案中裁定，《高等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第5A(1)條規則適用於在內地送達令狀的情況，並訂明有關令狀須通過內地司法機構送達。<sup>5</sup>如符合所需條件，這項規則不會妨礙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65號命令第4條規則申請替代送達命令。

11.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自《送達安排》生效以來，在超過20年間，兩地就相互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由1999年的359個增至2021年的2,826個，增幅逾6倍，總數超過32,000個。<sup>6</sup>比較1999年和2021年提出的請求數目，由內地法院向香港法院提出的請求增加約5倍，而由香港法院向內地法院提出的請求則大幅上升約32倍，顯示跨境爭議大幅增加。於2016至2021年間，在兩地相互送達司法文書的請求中，超過30%為婚姻家庭案件。<sup>7</sup>

12. 由於《送達安排》已簽署逾20年，加上使用者不時遇上困難，律政司正積極與司法機構和最高人民法院就優化《送達安排》進行磋商。

### (ii) 《取證安排》

13. 《取證安排》於2016年12月簽署並於2017年3月生效，旨在協助內地和香港特區的

<sup>2</sup> 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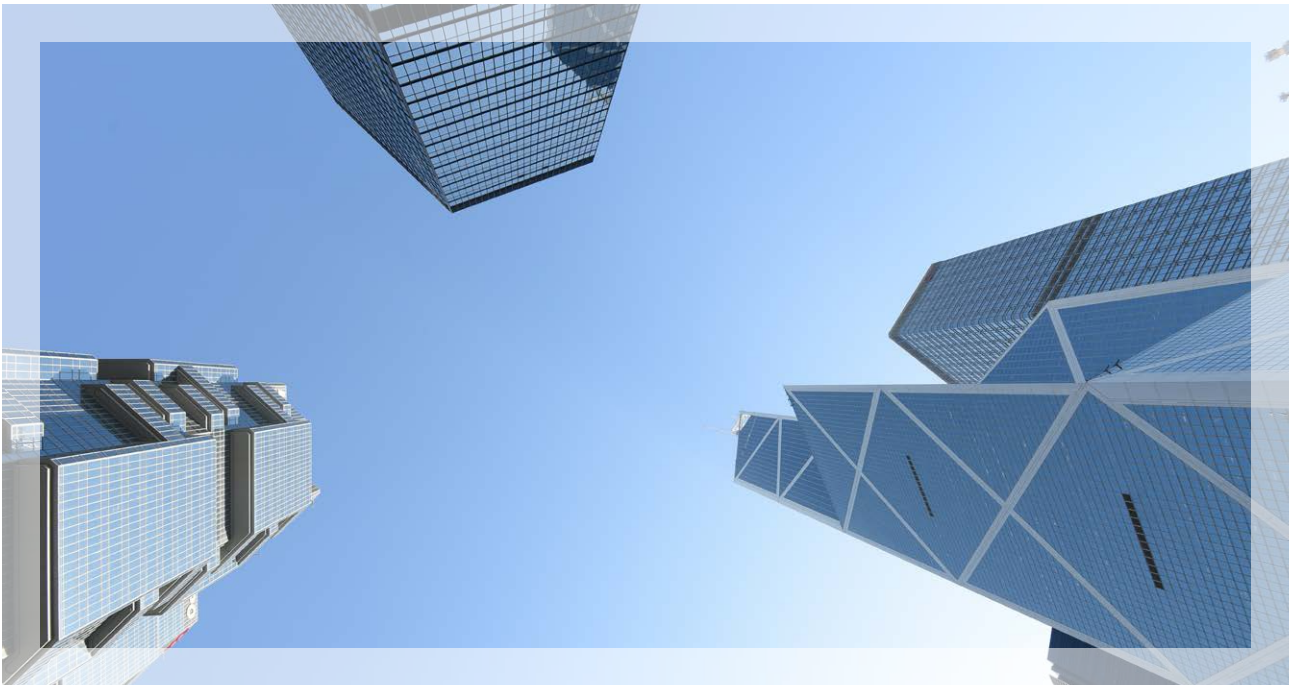
<sup>3</sup> 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證據的安排》。

<sup>4</sup> 《送達安排》第十條訂明：“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和修改、應當通過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協商解決。”

<sup>5</sup> 見判決書第54段。

<sup>6</sup> 統計數字由最高人民法院提供。

<sup>7</sup> 同上。



訴訟人在民商事案件能更有效率和明確地取得證據。《取證安排》指定內地和香港特區負責接收和傳送請求書的主管機關(內地為最高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香港特區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並指明內地和香港特區根據各自法律可以提供協助的範圍(例如取得證人陳述書和文件)。致香港特區的請求書會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第74至77A條和《高等法院規則》第70號命令處理。

14. 《取證安排》協助在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和法院更明確地取得必要證據，以解決民商事爭議，並藉此促進公平正義和提升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

15. 這點可用2015年一宗內地法庭案件說明。<sup>8</sup> 案中原告在天津向被告提起法律程序，聲

稱被告未能償還一筆約650萬美元的貸款。原告指該筆款項轉帳至被告持有的在香港特區的滙豐銀行帳戶。被告否認有貸款協議及曾經有該筆轉帳，故此香港特區滙豐銀行帳戶的轉帳記錄便成為天津法律程序中的必要證據。

16. 根據《取證安排》，有關請求書得以執行，而銀行記錄顯示原告確曾把款項轉帳至被告持有的在香港特區的滙豐銀行帳戶。內地法院信納貸款協議的存在，並命令被告向原告償還貸款和利息。

## B. 第二類別：就仲裁相關的協助

17. 第二類別提供仲裁方面的協助，包括《關於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sup>9</sup> (“《仲裁裁決安排》”)、《仲裁裁決補充安排》<sup>10</sup> (“《補充安排》”)及《關於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

<sup>8</sup> 新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訴耿長和案，案件編號(2015)二中民一初字第0147號。

<sup>9</sup> 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sup>10</sup> 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排》<sup>11</sup>（“《保全安排》”）。這個類別不僅促進替代爭議解決服務在跨境爭議方面的發展，亦提升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i) 《仲裁裁決安排》

18. 1997年7月前，內地與香港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強制執行受《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規管，但由於《紐約公約》在1997年6月後不再適用於兩地之間，兩地遂在1999年6月簽署《仲裁裁決安排》以取代《紐約公約》，並自2000年2月1日起實施至今。《仲裁裁決安排》大致體現《紐約公約》的原則。

19. 《仲裁條例》（第609章）第92條為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仲裁裁決提供法律依據。該條訂明，內地裁決可藉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可按強制執行該條例第84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在2000年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向香港法院提出強制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申請共有231宗，<sup>12</sup>而內地法院已處理128宗案件。<sup>13</sup>

20. 香港特區的案件展現了《仲裁裁決安排》的精神，並影響了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發展。舉例來說，*意艾德建築師事務所 訴 富力南京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016)蘇01認港1號）案的裁決便具有標誌意

義。<sup>14</sup>該案涉及強制執行依據地塊設計合同支付逾期利息的仲裁裁決，是內地法院首次強制執行由貿仲香港中心作出的仲裁裁決。這項標誌性的裁決明確顯示在《仲裁裁決安排》下內地法院承認由內地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的分支機構所作出的裁決，為仲裁從業員和使用者就以香港特區為仲裁地的仲裁而考慮不同仲裁機構的選擇時加添信心。

21. 另一宗典型案例是關於土地開發協議爭議的*廈門新景地集團有限公司 訴 裕景興業有限公司*（2020）23 HKCFAR 348案。終審法院在該案中明確提到《仲裁裁決安排》，並指出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兩類不同方式，分別是通過法庭訴訟或循簡易程序處理。就簡易程序而言，法庭的工作被指應“盡量機械化”，而不需審視裁決的理據，並只依據法例訂明的界限受理質疑，以便仲裁裁決成為可予強制執行的判決。

22.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典型案例》載於律政司網站，<sup>15</sup>讀者可從中獲取更多實用資訊。

23. 《仲裁裁決安排》多年以來堅實的實踐經驗為簽署《補充安排》以完善有關制度提供基礎。

<sup>11</sup> 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sup>12</sup> 統計數字由司法機構提供。

<sup>13</sup> 統計數字由最高人民法院提供。

<sup>14</sup> 見律政司《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典型案例》第20至21頁([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compendium\\_c\\_e.pdf](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compendium_c_e.pdf))。

<sup>15</sup> 見律政司網站“刊物”一欄下的“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compendium\\_c\\_e.pdf](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compendium_c_e.pdf))。



## (ii) 《補充安排》

24. 《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簽署，旨在完善《仲裁裁決安排》下的現有機制，並為仲裁當事人提供更佳保障。隨着《2021年仲裁(修訂)條例》在2021年5月19日生效，《補充安排》於香港特區全面實施。

25. 《補充安排》在幾個方面優化了《仲裁裁決安排》。《補充安排》更明確地訂明在《仲裁裁決安排》有關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方面涵蓋「承認」<sup>16</sup>，並釐清當事人可以在法院接受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申請保全措施。此外，《補充安排》亦使仲裁裁決範圍的定義與國際上普遍採用的《紐約公約》的「仲裁地」定義方式保持一致。

26. 《補充安排》亦摒除《仲裁裁決安排》的不足之處，即限制當事人同時在香港特區和

內地進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法律程序。這項限制導致 *CL 訴 SCG* [2019] 2 HKLRD 144 案中的仲裁裁決債權人花了數年時間尋求在內地強制執行一項香港仲裁裁決，但徒勞無功。及至該債權人其後尋求於香港特區強制執行裁決之時，該強制執行申請已經失去時效。《補充安排》允許當事人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並確保申請人追討所得的金額總值，不會超過相關裁決中確定的款額。正如 *CL 訴 SCG* 案所清楚顯示，為保障仲裁當事人的利益，實施《補充安排》實屬必要。

## (iii) 《保全安排》

27. 《保全安排》於2019年4月簽署並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香港是首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由指定仲裁機構管

<sup>16</sup> 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屬兩個相關但不同的概念。即使仲裁裁決得到承認，這亦未必代表該裁決將予強制執行。然而，仲裁裁決如要獲法院強制執行，則必須先獲其承認。因此，這項修訂釐清《仲裁裁決安排》同時涵蓋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國際仲裁慣例相符。



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

28. 另一方面，《保全安排》在無需修訂法例的情況下，釐清香港的現行法律狀況。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在任何地方（包括內地）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均可就仲裁程序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採取臨時措施。此法律狀況可見於《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L(1)及21M(1)條，以及《仲裁條例》（第609章）第45(2)及60(1)條。

29. 首宗由以香港特區作為仲裁地的仲裁當事人根據《保全安排》作出的申請見於2019年10月8日，即在該安排生效後僅一星期，有關申請為向上海海事法院作出的財產保全申請。鑑於仲裁其中一方未有遵從有關租船合同糾紛的和解協議，上海海事法院遂於同日對該違約一方作出財產保全裁定，突顯法院根據《保全安排》處理申請效率之高。

30. 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期間向內地法院提出的保全措施申請共有79宗，<sup>17</sup>當中涉及尋求保全的資產總值合計高達187億元人民幣，足證《保全安排》有效地為在香港特區進行仲裁程序的當事人提供渠道，供其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另一方面，在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向香港法院提出的保全措施申請共有5宗。<sup>18</sup>

### C. 第三類別：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

31. 第三類別包括(1)《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sup>19</sup>(“《選擇法院安排》”)；(2)《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sup>20</sup>(“《婚姻安排》”)；(3)《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sup>21</sup>(“《執行判決安排》”)；以及(4)《關於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sup>22</sup>(“《破產程序會談紀要》”)。第三類別推動兩地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減少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這個類別使香港成為首個司法管轄區，與內地就民商事案件簽署四項適用範圍如此廣泛的安排，印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

#### (i) 《選擇法院安排》

32. 《選擇法院安排》於2006年7月簽署，是內地與香港特區訂立的首項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安排，標誌着另一個里程碑。這項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藉《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在香港特區實施。

33. 在簽署《選擇法院安排》前，涉及定額款項的內地判決或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特區獲得承認和強制執行，惟相關法律程序或會耗時甚久，而且訟費高昂。更具體而言，申請人可能難以證明有關內地判決的終局性，而這正是在普通法下強制執行相關判決的先決條件。此

<sup>17</sup> 統計數字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

<sup>18</sup> 統計數字由司法機構提供。

<sup>19</sup> 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sup>20</sup> 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sup>21</sup> 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sup>22</sup> 全稱為《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





外，由於缺乏清晰的法律依據可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判決，當事人或需就同一爭議在內地重複提出訴訟。

34. 根據《選擇法院安排》，判定債權人可按該安排的指明範疇尋求把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無需重複提出耗時且訟費高昂的訴訟程序，在內地營商的商界人士尤其受惠。這項安排只涵蓋就商業協約爭議作出以金錢為賠償的判決，不包括與消費者、僱傭等有關的判決。根據第597章提出登記申請時，判定債權人應證明已符合有關規定，包括有關內地判決是由指定的內地法院根據“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授予的專屬司法管轄權作出的。

35. 與第597章相關的案件顯示香港法院支持強

制執行判決的態度。在這些案件中，<sup>23</sup>有數宗案件的重要爭議點在於當事人是否已訂定“選用內地法院協議”，賦予內地法院專屬司法管轄權。香港法院一直貫徹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決定相關司法管轄權條款是否屬於專屬性質。儘管有關條款使用“可以”(may)、“應”(should)、“可”(can)等字眼，或者欠缺“專屬”之類的字眼，只要條款按照合約的管限法律適當詮釋時，內地法院獲賦予專屬司法管轄權，香港法院會裁定就第597章而言，有關條款構成“選用內地法院協議”。

36. 內地法院同樣會考慮有關的香港判決是否屬於《選擇法院安排》的涵蓋範圍。舉例來說，在2009年一宗內地案件中，<sup>24</sup>內地法院只對有關香港判決的部分內容予以承認和強制執

<sup>23</sup> 有關例子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 楊凡* [2016] 3 HKLRD 7案、*中國進出口銀行 訴 泰豐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另一人* [2018] HKCFI 1840案及 *黃書建 訴 代威* [2019] HKCFI 1386案。與 *四川順利昌隆科技有限公司 訴 施明義及其他人* [2021] HKCFI 2289案作一對照，該案涉及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爭議。法院認為“均可”及“可”兩詞帶有容許的涵義，因此相關條款屬於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性質。該法院亦有提及第597章。

<sup>24</sup>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與香港國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糾紛案*，案件編號(2009)廈民認字第124號。



行，理由是該判決關乎房產轉讓的部分不涉及根據《選擇法院安排》第一條“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sup>25</sup>

37. 在2008年8月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選擇法院安排》處理的案件內地法院計有35宗，<sup>26</sup> 香港法院合共134宗。<sup>27</sup> 由於香港特區與內地在經濟和民生活動方面的交流合作日趨緊密，《選擇法院安排》有限的涵蓋範圍未必能夠充分回應兩地對全面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機制的需要。

### (ii) 《婚姻安排》

38. 《選擇法院安排》主要涵蓋商業糾紛，《婚姻安排》則處理私人家庭事宜。

39. 《婚姻安排》於2017年6月簽署，就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婚姻和家庭案件的判決及承認內地離婚證，訂立明確和全面的機制。在《婚姻安排》實施前，內地就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判決在香港特區普遍不被承認及強制執行。<sup>28</sup> 內地法律也沒有明文規定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就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判決。由於有大量跨境婚姻及相關的婚姻家庭案件，兩地有迫切需要訂立《婚姻安排》，藉以減少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從而減輕當事人的時間和費用負擔、減低婚姻法律程序對婚姻雙方及其子女

的影響，以及紓緩他們的情緒壓力。

40. 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在香港可予承認和強制執行的內地判決，例子包括批准離婚的命令、關於夫妻之間扶養的命令，或關於未滿18歲的人的撫養權或探望權的命令。由內地有關機關發出的內地離婚證亦可獲承認。另一方面，如兒童及獲得管養權的父親或母親移居內地，香港法院就管養和探視事宜作出的命令可根據《婚姻安排》在內地獲得承認及強制執行。更重要的是，若有兒童被不當地由香港特區遷移到內地的情況，香港法院規定交還或交付該兒童的命令可在內地獲得承認及強制執行。

41. 第639章於今年2月15日生效，藉以在香港特區實施《婚姻安排》。截至9月22日，香港法院已接獲首宗登記內地判決中指明命令的申請，以及五宗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的申請，以便在內地依據《婚姻安排》作出申請。

42. 有報道指一項由區域法院於4月12日作出的離婚絕對判令在短短四個月後已於8月11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承認。<sup>29</sup> 根據報道，這是北京市法院依據《婚姻安排》作出承認的首宗案件。

<sup>25</sup> 《選擇法院安排》第一條訂明：

“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sup>26</sup> 統計數字由最高人民法院提供。

<sup>27</sup> 統計數字由司法機構提供。

<sup>28</sup> 少數例外情況，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離婚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IX部獲得承認，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領養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7條具法律效力。

<sup>29</sup> 見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網站於2022年8月15日刊載的新聞報道，網址為<http://bj4z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2/08/id/6849191.shtml>。





### (iii) 《執行判決安排》

43. 《執行判決安排》的涵蓋範圍較《選擇法院安排》廣泛，旨在就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

44. 正如《婚姻安排》及《選擇法院安排》一樣，《執行判決安排》亦將透過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

45. 多年來，持份者不時要求擴闊兩地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機制的涵蓋範圍。在現行法律下，除非《婚姻安排》適用，強制執行內地民商事案件判決會遇到若干障礙。現時，當事人可依據第597章或普通法強制執行內地判決。根據第597章，內地判決只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a)當事人已訂立“選用內地法院協議”；(b)有關判決屬金錢為賠償性質；(c)有關判決就指明合約作出，當中不包括

消費或僱傭等事宜的合約；以及(d)有關內地判決須由第597章附表1指明的指定內地法院作出。此外，當事人亦可根據普通法通過令狀就內地以金錢為賠償的判決提出訴訟，尋求強制執行判決。

46. 另一方面，除非屬於《婚姻安排》及《選擇法院安排》的涵蓋範圍，否則目前未有清晰的法律依據可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判決。當事人往往需在內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以尋求內地的司法濟助。

47. 在此背景下，透過《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實施《執行判決安排》<sup>30</sup>有多個好處。首先，《執行判決安排》明確涵蓋某幾類知識產權糾紛的判決以及載有非金錢為賠償的判決。連同《婚姻安排》，預計兩地的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

<sup>30</sup> 在《執行判決安排》生效之日，《選擇法院安排》同時廢止。但是，在《執行判決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選擇法院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



機制將廣泛涵蓋大部分的跨境民商事案件；<sup>31</sup>加上下述的《破產程序會談紀要》，這些機制基本全覆蓋有關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事宜，讓當事人得以在內地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而屬於上述適用範疇的判決，反之亦然。

48. 其次，《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將提供簡單直接的強制執行機制。在這個新機制下，內地判決不再需要有“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才可強制執行。<sup>32</sup>《條例草案》也有助避免關於內地判決終局性的爭議，使兩地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可跨境強制執行的情況更為明確和可預測，同時減低跨境強制執行有關判決一般涉及的風險、法律費用及時間。

### (iv) 《破產程序會談紀要》

49. 在簽署會談紀要前，內地破產管理人已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特區就內地破產程序獲得承認和協助，以下兩宗案件便是例證：(a)在2020年1月判決的有關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內地清盤)[2020] 1 HKLRD 676案；以及(b)在2020年6月判決的有關深圳市年富供應鏈有限公司(在內地進行清盤)[2020] HKCFI 965案。儘管如此，內地並無法律依據可對香港的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給予類似的承認或協助。

50. 《破產程序會談紀要》於2021年5月14日簽署，是香港與內地簽署的第九項也是最新一項相互司法協助安排。該項紀要在簽署當日起實施，使香港成為唯一與內地建立相互承認和協助清盤程序合作機制的司法管轄區。

51. 新機制標誌着一項突破，讓香港的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可以就香港特區的清盤及債務重組程序向現行三個試點地區(即上海、廈門和深圳)的內地法院<sup>33</sup>申請承認，並且就在內地履行如接管債務人的財產、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以及代表債務人參加訴訟、仲裁等職責向該等法院申請協助。<sup>34</sup>

52. 在實施方面，目前已有一宗由香港法院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法院”)發出請求書的案件。<sup>35</sup>深圳市法院其後根據機制，承認有關的香港清盤程序<sup>36</sup>和經該程序委任的清盤人。另一方面，香港法院正繼續根據普通法機制承認內地法院就破產重整程序作出的命令，並向相關的破產管理人提供協助。<sup>37</sup>

## V. 刑事案件相互司法協助

53. 儘管目前兩地未有就刑事案件的相互司法協助達成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可根據第8章第77B條(與第8章第75至77條及《高等法院規

<sup>31</sup> “不斷完善中國特色區際司法協助體系——專訪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負責人”，《人民法院報》，2019年1月19日，載於[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9-01/19/content\\_151150.htm?div=-1](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9-01/19/content_151150.htm?div=-1)。

<sup>32</sup> 見黃書建訴代威案第63段(見上文)。

<sup>33</sup> 2021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開展認可和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程序試點工作的意見》以實施會談紀要。該項由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意見除了為相關的內地法院提供詳細指引，還指定上海、廈門及深圳為試點地區。

<sup>34</sup> 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開展認可和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程序試點工作的意見》第十四條。

<sup>35</sup> 有關森信洋紙有限公司(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2021] 3 HKLRD 727案。

<sup>36</sup>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破產清盤案，案件編號(2021)粵03認港破1號。

<sup>37</sup> 在有關海航集團有限公司[2021] HKCFI 2897案中，香港法院承認並提供協助予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委任的破產管理人；而在有關北方方正集團有限公司[2021] HKCFI 3817案中，香港法院承認並提供協助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的破產管理人。



則》第70號命令一併理解)，協助內地法院取得證據。

54. 同樣地，香港特區的檢控機關亦可依據第8章第77E條通過香港特區法院向內地法院發出請求書。<sup>38</sup>該等請求須由內地法院行使酌情權處理，過程往往需時。

55. 透過請求書經內地法院取得證據並據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在香港特區已有先例。在2009年一宗在原訟法庭進行有陪審團的審訊(高院刑事案件2007年第254號)中，檢控機關依據向內地法院發出的請求書，從兩名從犯證人在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進行的錄影紀錄訊問中援引關鍵證據。有關證據構成檢控機關案情的主要基礎，最終兩名被告因偷竊及損毀一名香港商人亡妻的墳墓，被裁定罪名成立。

56. 同樣地，在兩宗涉及走私和洗黑錢犯罪活動的區域法院案件中(分別是區域法院刑事案件2011年第3號和區域法院刑事案件2015年第1035號)，也曾通過發出請求書尋求協助，以便向分別獲安排在廣東省深圳市法院和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作證的證人取證，並使用通過請求書取得的證據，成功將被告定罪。

57. 上述案件的結果顯示了內地與香港特區多年來在刑事案件法律方面合作的重要性，成果令人鼓舞。

## VI. 未來路向

58. 兩地會繼續不時檢討各項相互司法協助安排，致力應對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sup>38</sup> 根據第8章第77E條，原訟法庭可命令發出請求書並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將之轉交命令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請求該法院或審裁處協助為該刑事法律程序取得證據，而該刑事法律程序(a)已在香港提起；或(b)在憑藉一項根據第77E條作出的命令為該刑事法律程序而取得證據的情況下相當可能在香港提起。有關已在香港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如向原訟法庭申請向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處送交請求書，則該申請可在誓章支持下，由律政司司長或任何被控告該刑事法律程序所涉及的罪行的人單方面提出。





### A. 完善《送達安排》

59. 如上文所述，律政司一直就優化《送達安排》與司法機構及最高人民法院緊密合作。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2020年及2021年內地法院處理司法文書送達的成功率分別約為49.89%以及60.55%。於2020年及2021年，香港法院處理司法文書送達的成功率分別約為35.91%以及34.45%。<sup>39</sup>

60. 未能在兩地完成送達的常見原因包括地址不詳、提供的地址無該收件人，以及收件人下落不明。如司法文書不能以現有送達方式送交內地收件人或內地收件人下落不明，香港當事人往往不能繼續進行其法院案件。

61. 鑑於上述情況，律政司、司法機構與最高人民法院正磋商可否增加可行的送達方式，以及如何提升《送達安排》的效率。

### B. 加強使用《取證安排》

62. 我們留意到，根據《取證安排》作出請求而成功執行的比率不高。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的觀察，兩地需要增進對該項安排的統一理解，包括其適用範圍。有見及此，兩地可進行磋商，以檢討有關安排的實施情況和探討如何加強利用該項安排為兩地的訴訟人提供更多協助。

### C. 制定《執行判決條例》

63. 為實施《執行判決安排》，當局在2022年5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於2022年10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會根據《執行判決條例》所賦權力制定相關規則，以執行有關機制。

### D. 探討根據《破產程序會談紀要》增加試點地區的可能性

64. 在相互承認和協助破產程序方面，律政司將與內地及香港特區的持份者緊密合作，並繼續支持兩地就實施新機制加強專業交流的相關措施。律政司也會審慎考慮在新機制下增加內地試點地區的建議。

### E. 推廣九項安排的宣傳工作

65. 律政司現正制訂相互司法協助安排的宣傳計劃，以此作為部門整體策略計劃的一部分。律政司的宣傳工作將覆蓋法律界、商界及公眾人士。我們的目標是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VII. 總結

66. 相互司法協助機制充分證明香港在《基本法》下享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既可保留本身的法律制度，同時亦可與內地訂立相互司法協助安排。這些安排也使香港可以在幾個範疇中成為在內地以外的“首個司法管轄區”。簽署和實施這些安排可以完善跨境貿易及投資的環境，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藉以進一步配合“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sup>39</sup> 統計數字由司法機構提供。